

佛 山 市 教 育 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在我市教育系统使用 粤省事粤康码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部署，依托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成果，支撑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，助力学校返校复学，自4月9日起要求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启用粤省事粤康码应用。

“粤康码”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与国家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健康通行码相关防疫健康信息实现了数据共享互信。通过学校教职员工、学生登录粤省事使用粤康码的形式，结合全省粤康码大数据信息比对，对全市教职员工、学生个人健康情况进行便捷分析，进一步减轻学校信息收集负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使用范围

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4月9日起，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职员工、学生统一登录注册粤省事粤康码。注册人员除教职员工、学生外，还

包括学生家长,系统试运行期为一周(自4月9日至4月15日)。

(二)各学校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本校教职员工、学生注册粤省事粤康码的情况,4月15日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、学生(或家长代)必须完成粤康码注册。

(三)学生家长代注册登录粤省事粤康码的,除了本人粤康码外,需要关联学生粤康码,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第三步。教职员工和学生(或家长代)每日需要登陆一次粤省事,打开本人及学生的粤康码(只需要打开各人粤康码即可,不需要填报个人健康信息,这表示一次亮码),粤省事后台自动关联省大数据中心数据对教职员工、学生健康信息进行比对,生成各人粤康码红绿码信息。

(四)各学校以班级为单位,每天12时前提醒家长于每天12:00时到16:00时之间在粤省事打开学生及学生家长的粤康码进行亮码,不使用微信的人员可以由他人代注册粤康码并亮码,学生有特殊情况的学校可以单独请示本地教育局按照规定处理。

(五)每天20:00时前市教育局推送全市当天粤康码显示为红码和未亮码的教职员工、学生信息给各区教育局,各区教育局通知到各学校负责人,由学校通知上述情况的教职员工和学生第二天暂不返校。

(六)各学校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,可安排一位熟悉业务、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为学校管理员加入技术沟通QQ群,主

要负责收集本学校的问题进行群内咨询，咨询后进行结果转达（群号码详见附件2）。

- 附件：1. “粤康码”操作指引
2. 学校管理员技术沟通群（QQ群号：833680442）



